贵阳市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 编制

二0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目录

- 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名词解释
- 五、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概况

1.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能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投资促进、会展经济和经济协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研究拟订全市投资促进、会展经济、经济协作的有关政策、规章、文件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议展览、节庆赛事的统筹管理、总体策划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引导和管理全市会展业,推进会展业规范、科学、有序发展;积极探索会展经济市场化动作的思路和办法,为发展和壮大会展经济积累经验和资金。
- (3)研究国内外投资促进、经济协作和会展业的发展趋势、动作模式、运作模式,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制订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和会展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和经济协作工作的督促检查以及会展、节庆、赛事活动参与单位、部门、地区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
- (4) 拟定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策划本市主办、承办、协办的各类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会展活动并组织实施;负责赴外参加各类展会、经贸交流活动的联络、服务、协调等有关工作。
- (5)负责投资促进项目的收集、整理、筛选、编印和信息发布,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建立和完善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负责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项目的开发、筛选、策划、包装,推动本土会议展览、节关赛事活动向规模化、区域化、全国化、国

际化、品牌化发展;参与投资促进、会议展览、节庆赛事重点项目的评估、推介、洽谈和协调工作。

- (6)协调、指导内地政府驻筑办事机构,负责内地政府部门、市外企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在筑设立办事机构的登记备案。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全市投资促进、会展业信息网络,加强对外信息交流,掌握投资促进、会展业发展和经济协作动态,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相关决策依据。
- (7) 指导协调政府驻外机构及各区(市、县)的投资促进、 经济协作、会议展览、节庆赛事工作。
- (8)负责与会展企业、中介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积极争办、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会议展览、节庆赛事项目;为在本市举办的国内外各型展会提供协调服务,研究处理来筑客商反映的问题和意见。
- (9)负责全市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项目的审批、备案登记工作;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外来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服务工作。
- (10)负责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展经济有关数据的统计、 分析和编报工作;负责全市会议展览、节庆赛事活动资料的收集、 整理、归档工作。
- (11)负责全市会议展览、节庆赛事、对外开放及招商引资的宣传工作。

- (12)负责对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信息研判;建立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评估机制,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对全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引进等进行论证:负责围绕全市重点发展产业开展招商研究;负责重大签约项目的跟踪、督促、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管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投资促进局)、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武汉投资促进局),负责统筹、调度、考核、监督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信访接待中心、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
-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会展业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贵阳市招商中心职能:

贵阳市招商中心为原贵阳市投资促进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是搭建专业化、市场化合作平台,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服务负责统筹"招商易"网络平台建设、运维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招商易"平台联动、使用情况监管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注:贵阳市招商中心经费与局本级合并核算)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属参公事业单位,内设9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处、项目服务处、招商引资处、会议展览管理处、市场开发处、经济协作处、产业研究处、投资服务处。

贵阳市招商中心为原贵阳市投资促进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是搭建专业化、市场化合作平台,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服务;负责"招商易"平台联动、使用情况监管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因本部门下属单位未独立编制预算,其预算纳入本级预算合并编制,故本部门预算即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合并编制预算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招商中心。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编制人数为31名(其中工勤人员1名), 年初在编在职人员29(包含工勤人员1名),退休人员7名。

贵阳市招商中心事业编制为 10 名(管理人员 9 名,专业技术人员 1 名),年初在编在职人员 7 名。(注:贵阳市招商中心经费与局本级合并核算)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关于招商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关于招商引资的决策部署,抢抓国发〔2022〕2号文件重大机遇,围绕"四新"主

攻"四化",坚持"四主四市"工作思路,聚焦"1+7+1"优势产 业、资源产业、潜力产业,压实六大招商主体责任,深入落实"产 业大招商突破年"的要求,切实开展好"双千百场""夏秋攻势" 招商行动,强化央企(国企)招商、民企招商、产业(链)招商、 园区招商、以房招商、驻外招商、市场化招商等,精心做好做实 数博会、央企助力贵州发展大会、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推贵州发 展大会暨 2023 全球大会等招商活动,着力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项 目,为"强省会"提供强力支撑,实现新增产业到位资金1650 亿元,其中,工业占比55%以上,引进优强企业420家以上。引 资的决策部署,抢抓国发〔2022〕2号文件重大机遇,围绕"四 新"主攻"四化",坚持"四主四市"工作思路,聚焦"1+7+1" 优势产业、资源产业、潜力产业, 压实六大招商主体责任, 深入 落实"产业大招商突破年"的要求,切实开展好"双千百场""夏 秋攻势"招商行动,强化央企(国企)招商、民企招商、产业(链) 招商、园区招商、以房招商、驻外招商、市场化招商等,精心做 好做实数博会、央企助力贵州发展大会、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推 贵州发展大会暨 2023 全球大会等招商活动,着力引进一批重点产 业项目,为"强省会"提供强力支撑,实现新增产业到位资金1650 亿元,其中,工业占比55%以上,引进优强企业420家以上。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3)

本预算为贵阳市投资促进局局本级(含贵阳市招商中心)未

独立核算单位表中金额也并入机关预算。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 341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2.09 万元,上年结转 29.42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2.09 万元。

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 3411.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11.51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3.64万元,教育支出 27.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5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6.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38万元。

2023年单位收入(3411.51万元)预算总额比2022年预算增加226.09万元,增长7.09%。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故至经费增加。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故至经费增加。

2023 年单位支出(3411.51 万元)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6.09 万元,增长 7.09%。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故至经费增加。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故至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3382.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82.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2.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38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2.05 万元,教育支出 2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4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6.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38 万元。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3382.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94.26万元,增长17.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故至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338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8.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3.08%;项目支出 2263.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6.92 %。

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2.05 万元,与上年(2740.31

万元)相比增加 221.7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故至经费增加。

205 (类)教育支出 27 万元,较 2022 年 (8.10 万元)增加 18.9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干部教育培训人数和期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故至教育支出经费增加。

208 (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87万元,占总支出3.22%,较2022年(59.09万元)增加49.7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且社保缴交基数增加,故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 48. 40 万元,占总支出 1. 43%,较 2022 年 (33. 30 万元)增加 15. 1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故增加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16 (类)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6.39 万元, 占总支出 5.2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省投资促进局 2022 年拨付我局的专项经费未使用完结转于 2023 年使用。

221 (类) 住房保障支出总计59.38万元,占总支出1.76%,较2022年(47.03万元)增加12.3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财政供养人员较上年增加,故增加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贵阳市投资促进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1118.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0.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62.64%,人员经费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退休费及有关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417.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37.36%,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3 年贵阳市投资促进局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

2023年公务接待费 24.05万元。比 2022年 24.50万元相比减少 0.45万元,减少 1.8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2023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12万元,与 2022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

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与 2022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 1辆。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 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11)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509.65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9.65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500万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2年(665.10万元)预算减少 155.45万元,减少 23.3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我局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减少。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无此项支出。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部门职能概述:负责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会议展览、 节庆赛事的统筹管理、总体策划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引导和管理 全市会展业,推进会展业规范、科学、有序发展;积极探索会展 经济市场化运作的思路和办法,为发展和壮大会展经济积累经验 和资金。制订全市投资促进、经济协作和会展经济发展规划和年 度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和经济协作工作的督促检 查以及会展、节庆、赛事活动参与单位、部门、地区的统筹协调、 组织指导。负责管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 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 政府武汉办事处,负责统筹、调度、考核、监督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招商引资工作职责。承担直接在市级审批项目和区(市、县)涉及市级权限审批事项的代办业务并提供相关协调服务;指导并监督管理全市代办服务中心业务工作。

部门绩效目标:开展好"双千百场""夏秋攻势"招商行动, 强化央企(国企)招商、民企招商、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 以房招商、驻外招商、市场化招商等,精心做好做实数博会、央 企助力贵州发展大会、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推贵州发展大会暨 2023 全球大会等招商活动,着力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项目,为"强 省会"提供强力支撑,实现新增产业到位资金 1650 亿元,其中, 工业占比 55%以上,引进优强企业 420 家以上。引资的决策部署, 抢抓国发〔2022〕2号文件重大机遇,围绕"四新"主攻"四化", 坚持"四主四市"工作思路,聚焦"1+7+1"优势产业、资源产业、 潜力产业,压实六大招商主体责任,深入落实"产业大招商突破 年"的要求,切实开展好"双千百场""夏秋攻势"招商行动, 强化央企(国企)招商、民企招商、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 以房招商、驻外招商、市场化招商等,精心做好做实数博会、央 企助力贵州发展大会、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推贵州发展大会暨 2023 全球大会等招商活动,着力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项目,为"强 省会"提供强力支撑,实现新增产业到位资金 1650 亿元,其中, 工业占比 55%以上, 引进优强企业 420 家以上。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4、15)

"会展业项目奖励、资助经费"项目,据《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7】4号文)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对会展业发展的引导和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提升会展业的整体规模(全年大中型展会达800个以上);提升贵阳市会展业的综合竞争力。

"干部教育培训"项目主要是为提高我市招商系统干部职工 党性修养,招商综合业务素质,更快适应"高标准要求、高水平开 放、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全年举办两期培训。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我机关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7.91 万元,比 2022 年(335.69 万元)预算增加 82.22 万元,增加 24.49%,增加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将贵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局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划至我同管理,其中贵阳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贵阳市人民政府武汉办事处的经费由我局本级统一纳入核算管理,且新增调入人员增加故至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各项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车运行及维护费等。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局本级固定资产金额 190.2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3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金额 9.65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263.39 万元。其中:局机关项目 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263.39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3个,一是招商专项经费,金额1660.00万元,主要用于招商活动、来筑考察项目的客商相关活动经费以及驻外办事处正常业务工作经费等;二是会展业项目奖励、资助经费,金额400.00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7】4号文)文件精神,对符合会展资助资金的企业进行资助和补贴;三是干部教育培训费,金额27.0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市投资促进局系统人员综合素质的培训。

(五)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

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资金。
- 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 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 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 6.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8. 上级补助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10.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16 -

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11.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2.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 13. 公用经费: 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

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投资促进局开展的招商活动宣传经费、培训费、招商专项经费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我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指投资促进局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贵阳市投资促进局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局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

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我局本级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我局下属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局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